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鼎承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卉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ＯＯ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提蓋用原告印鑑與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；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前段所明定；且於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書狀向法院起訴之情形，此處之簽名或蓋章即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向法院為意思表示之表徵，如有欠缺，即無從認定有起訴之真意存在，其起訴自非合法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末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1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向本院起訴，但其起訴狀未經蓋用公司印鑑，亦未經法定代理人簽章，無從認定原告有起訴之真意，起訴要件即有欠缺，但尚非不能補正。另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，屬分割共有物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3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 元。茲依

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	原告可得利益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2096地號	13,600元／平方公尺	365.73	180分之2	55,266元
2	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2097地號		1284.32		194,075元
				合計：	249,341元